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99 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数字人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易创电子	指	山东易创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易创	指	深圳市易创宏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易盛数字	指	济南易盛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高新	指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信扬帆 1 号	指	九鼎华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信扬帆 1 号投资基金
源之信	指	东源华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源之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建华	指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同创	指	西安同创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创投	指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千里帆	指	东源华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里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源华信	指	东源华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九鼎华信	指	九鼎华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9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98 号）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相关《审计报告》	指	天健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20]4-4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11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会存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99 号

致：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38人，代表发行人股份45,186,1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7.4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为壮大公司规模，改进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具体方案为：

(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本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股票，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且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2.50 元/股。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清晰度数字人体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8,201.74	7,500.00
2	数字人云平台建设项目	3,308.00	2,500.00
合计		11,509.74	10,000.00

(8)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

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精选层挂牌的规则、指引等申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如下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费用，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审阅、修订、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及合同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并于获得公开发行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及其他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按重要性排序、调整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各项目的投资进度、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7)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清晰度数字人体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8,201.74	7,500.00
2	数字人云平台建设项目	3,308.00	2,500.00
合计		11,509.74	10,000.00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安排。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

发行人系以易创电子的全体股东徐以发、王爱明、李庆柱、李相东、孙守华、王清平、齐向华、葛新国、米泽、魏昱、耿瑞、王磊华、徐以锋、李伟涛、田茂圣、焦见芬、蒋奕、张娜、国卉、王文凤、唐向农、张志梅、袁秀英、王艳、蔡连胜（现已更名为蔡同新，下同）、程玉冰、王建军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38168782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1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以发，注册资本为 5,836.4 万元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科普展品、多媒体教学设备、光电设备、医疗机械的生产、销售；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多媒体工程施工；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模型模具、实验室设备的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汽车、教学仪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企业

2016 年 1 月 5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244 号），同意数字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 月 22 日，数字人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0 年 5 月 22 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数字人按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被调入创新层；2020 年 5 月 25 日，数字人正式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字人股票仍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本所律师经过上述相关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72.49 万元、2,115.51 万元和 3,333.44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经股转公司批准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股转系统的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5.51 万元、3,333.44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10%、23.04%，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2,278,481.7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但不低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36.4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800 万股计算，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额将达到 6,636.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未出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未按照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发行人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如前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9、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安信证券具有保荐资格及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易创电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如下：

1、2015年6月27日，易创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易创电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7月20日，山东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102608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5年7月29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49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易创电子的账面净资产为20,712,885.51元。

4、2015年8月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易创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326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易创电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100.04万元。

5、2015年8月2日，易创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

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220 万元，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 1,22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 1.6978: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20 万元，剩余 8,512,885.51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5 年 8 月 2 日，易创电子股东徐以发、王爱明、李庆柱、李相东、孙守华、王清平、齐向华、葛新国、米泽、魏昱、耿瑞、王磊华、徐以锋、李伟涛、田茂圣、焦见芬、蒋奕、张娜、国卉、王文凤、唐向农、张志梅、袁秀英、王艳、蔡连胜、程玉冰、王建军等共计 27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数字人。

7、2015 年 8 月 18 日，易创电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苗青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 (4)《关于确认、批准山东易创电子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均由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选举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以发为董事长、李庆柱为副董事长;聘任徐以发为总经理;聘任李庆柱为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李相东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孔祥惠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蒋奕及米泽为营销中心副总监、孙守华为研发中心总监、魏昱及李伟涛为研发中心副总监、王清平为科普事业部经理。

10、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2015年8月19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2、2015年8月25日,天健出具《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1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9日止,数字人(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易创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20,712,885.51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数字人(筹)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220万元整,资本公积8,512,885.51元。

13、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在济南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22805314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118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以发，注册资本为1,22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多媒体教学设备、光电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多媒体工程的施工；汽车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模型模具、实验室设备的设计制作、技术服务、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2002年4月18日至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以发	750.80	61.54	净资产
2	王爱明	85.00	6.97	净资产
3	李庆柱	52.50	4.30	净资产
4	李相东	45.90	3.76	净资产
5	王清平	29.30	2.40	净资产
6	齐向华	28.40	2.34	净资产
7	葛新国	26.00	2.13	净资产
8	孙守华	24.40	2.00	净资产
9	米泽	23.00	1.89	净资产
10	魏昱	20.80	1.70	净资产
11	耿瑞	20.00	1.64	净资产
12	王磊华	17.00	1.39	净资产
13	徐以锋	11.60	0.95	净资产
14	李伟涛	10.00	0.82	净资产
15	田茂圣	10.00	0.82	净资产
16	焦见芬	10.00	0.82	净资产
17	蒋奕	7.50	0.61	净资产

18	张娜	7.40	0.61	净资产
19	国卉	6.00	0.49	净资产
20	王文凤	6.00	0.49	净资产
21	唐向农	6.00	0.49	净资产
22	张志梅	5.50	0.45	净资产
23	袁秀英	5.00	0.41	净资产
24	王艳	5.00	0.41	净资产
25	王建军	3.00	0.25	净资产
26	蔡连胜	2.70	0.22	净资产
27	程玉冰	1.20	0.10	净资产
合计		1,220.00	100.00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由易创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易创电子的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易创电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其实

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发行人相关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易创电子整体变更而设立，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其后增资时，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须的房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7 名；发行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发行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中心总监、数字人研究院经理、数字人研究院副经理、市场部经理、产品技术部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薪酬，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鲁字 0010001127 号），并依法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或相关制度，公司的行政管理完全独立。

2、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

3、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拥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天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27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徐以发、王爱明、李庆柱、李相东、孙守华、王清平、齐向华、葛新国、米泽、魏昱、耿瑞、王磊华、徐以锋、李伟涛、田茂圣、焦见芬、蒋奕、张娜、国卉、王文凤、唐向农、张志梅、袁秀英、王艳、蔡连胜、程玉冰、王建军。

（二）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二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其发起设立数字人的投资行为系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三) 发行人系由易创电子整体变更设立，原易创电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24名，包括114名自然人股东以及10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以发	26,862,000	46.0249%
2	国投高新	2,860,000	4.9003%
3	华信扬帆 1 号	2,712,000	4.6467%
4	王爱明	2,666,700	4.5691%
5	源之信	2,290,000	3.9237%
6	李庆柱	1,968,000	3.3719%
7	济南建华	1,440,000	2.4673%
8	李相东	1,396,000	2.3919%
9	西安同创	1,352,000	2.3165%
10	葛新国	1,284,000	2.2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上述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1) 国投高新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基金编号为SL6514；其基金管理人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在基

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登记编号为P1032006。

(2) 济南建华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7年7月19日，基金编号为SS2181；其基金管理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登记编号为P1061380。

(3) 西安同创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66567。

3、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2020年5月31日，华信扬帆1号持有发行人4.6467%的股份，源之信持有发行人3.9237%的股份，千里帆持有发行人0.3598%的股份，上述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东源华信，华信扬帆1号、源之信、千里帆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发行人8.9302%的股份。经核查，东源华信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33650。华信扬帆1号、源之信、千里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经核查，华信扬帆1号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契约型基金，备案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基金编号为SE3197。

(2) 源之信成立于2016年12月15日，根据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12MA3CRJ1U4C），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源华信，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126号科苑大厦1009-9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查询天眼查，源之信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核查，源之信系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基金编号为SS32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之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	合伙人类型
----	-------	-------	------	-------

		(万元)	比例 (%)	
1	东源华信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九鼎华信	19,8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3) 千里帆成立于2017年5月19日，根据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10GR7X），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源华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063，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经查询天眼查，千里帆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核查，千里帆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基金编号为SY149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里帆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东源华信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张玲	795.60	26.52	有限合伙人
3	唐继华	530.40	17.68	有限合伙人
4	孙景新	424.20	14.14	有限合伙人
5	王红好	424.20	14.14	有限合伙人
6	刘培兵	265.20	8.84	有限合伙人
7	贾琰	265.20	8.84	有限合伙人
8	孟剑伟	265.20	8.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以发直接持有发行人46.0249%的股份，通过易盛数字控制发行人0.976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47.0015%的股份。自易创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徐以发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以发享有并实际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徐以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徐以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任何其他方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以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十大股东、在公司任职之股东提供的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易盛数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以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持有易盛数字 35.0877%的出资份额；

2、股东徐以锋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以发之堂弟，股东王磊华系徐以发之妻嫂；

3、易盛数字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苗青同时持有易盛数字 1.7544%的出资份额；

4、华信扬帆 1 号、源之信、千里帆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东源华信，华信扬帆 1 号、源之信、千里帆为一致行动人；

5、王文凤与米泽系母子关系。

本次发行前，在公司任职的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相互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七）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主体作出的有关自愿锁定股份、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上次承诺系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真实

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易创电子的设立

易创电子系由徐以发、王成国、杨阳、吴明忠、蔡连胜、吴明平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预核私字[2002]第 188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易创电子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0 日，徐以发、王成国、杨阳、吴明忠、蔡连胜、吴明平共同签署《山东易创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4 月 12 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元会验字[2002]第 147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12 日止，易创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2 年 4 月 18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准易创电子设立。

易创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以发	93.00	46.50	货币
2	王成国	52.00	26.00	货币
3	杨阳	20.00	10.00	货币
4	吴明忠	15.00	7.50	货币
5	蔡连胜	10.00	5.00	货币
6	吴明平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易创电子的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易创电子历次股本演变

易创电子成立后于 2002 年 6 月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7 月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4 月进行第一次增资、于 2005 年 9 月进行第三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3 月进行第二次增资、于 2010 年 11 月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4 月进行第三次增资、于 2014 年 6 月进行第五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 月进行第六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4 月进行第四次增资、于 2015 年 6 月进行第一次减资、于 2015 年 6 月进行第七次股权及第五次增资。

易创电子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具体内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易创电子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220.00 万元。有关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之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于 2016 年 7 月进行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 2018 年 2 月进行第二次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5 月进行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之后的股本变动具体内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数字人在册 124 名股东，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徐以发	26,862,000	46.0249
2	国投高新	2,860,000	4.9003
3	华信扬帆 1 号	2,712,000	4.6467
4	王爱明	2,666,700	4.5691
5	源之信	2,290,000	3.9237
6	李庆柱	1,968,000	3.3719
7	济南建华	1,440,000	2.4673
8	李相东	1,396,000	2.3919
9	西安同创	1,352,000	2.3165
10	葛新国	1,284,000	2.2000
11	米泽	950,000	1.6277
12	孙守华	946,000	1.6209
13	王清平	912,000	1.5626
14	魏昱	832,000	1.4255
15	王文凤	816,000	1.3981
16	齐鲁创投	720,000	1.2336
17	王磊华	623,800	1.0688
18	齐向华	607,300	1.0405
19	易盛数字	570,000	0.9766
20	唐向农	500,000	0.8567
21	焦见芬	400,000	0.6854
22	田茂圣	400,000	0.6854
23	李伟涛	400,000	0.6854

24	王国银	300,000	0.5140
25	时莹	296,000	0.5072
26	张娜	296,000	0.5072
27	张志梅	275,793	0.4725
28	吴德兴	270,000	0.4626
29	吴明平	263,200	0.4510
30	徐以锋	250,000	0.4283
31	蒋奕	240,000	0.4112
32	国卉	240,000	0.4112
33	周传亮	220,200	0.3773
34	千里帆	210,000	0.3598
35	王艳	200,000	0.3427
36	袁秀英	196,600	0.3369
37	王天新	160,000	0.2741
38	景文迪	120,000	0.2056
39	蔡同新	108,000	0.1850
40	王建军	100,000	0.1713
41	赵经书	93,100	0.1595
42	曲金华	90,000	0.1542
43	李伟	78,000	0.1336
44	鲁彬	76,600	0.1312
45	程玉冰	72,000	0.1234
46	乔斌	60,000	0.1028

47	翁德恩	59,950	0.1027
48	徐勇	40,000	0.0685
49	潘晓峰	40,000	0.0685
50	李振平	40,000	0.0685
51	赵荣	29,100	0.0499
5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24,800	0.0425
53	王清津	20,000	0.0343
54	蒋鑫	20,000	0.0343
55	马芳	20,000	0.0343
56	丁大伟	20,000	0.0343
57	毕玉顺	20,000	0.0343
58	刘文荟	20,000	0.0343
59	王振功	20,000	0.0343
60	梁飞	20,000	0.0343
61	刘瑞杰	20,000	0.0343
62	刘学文	20,000	0.0343
63	孟庆斌	20,000	0.0343
64	马俊乐	20,000	0.0343
65	钊金涛	20,000	0.0343
66	刘金山	20,000	0.0343
67	苗青	20,000	0.0343
68	韩冰	20,000	0.0343

69	周丹	11,300	0.0194
70	邹彤	10,000	0.0171
71	徐洁	10,000	0.0171
72	张毅	5,000	0.0086
7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0.0086
74	杨文玺	4,500	0.0077
75	陈涛	4,400	0.0075
76	陆青	4,100	0.0070
77	许伟强	4,000	0.0069
78	张清华	3,000	0.0051
79	陆建峰	3,000	0.0051
80	钟映莉	2,000	0.0034
81	马霖	2,000	0.0034
82	吴胜涛	1,700	0.0029
83	黄涛	1,400	0.0024
84	于兴举	1,000	0.0017
85	刘崇耳	1,000	0.0017
86	张宁	1,000	0.0017
87	陈宁川	1,000	0.0017
88	吴三华	1,000	0.0017
89	曹阳	1,000	0.0017
90	阮华	1,000	0.0017

91	赵婷	1,000	0.0017
92	高羽丹	800	0.0014
93	傅航翔	600	0.0010
94	李昌华	507	0.0009
95	张一弛	500	0.0009
96	谷勇	500	0.0009
97	黄彩玲	500	0.0009
98	夏天	500	0.0009
99	宋晓英	400	0.0007
100	曾海林	400	0.0007
101	蔡智虎	300	0.0005
102	骆永霞	250	0.0004
103	刘春光	100	0.0002
104	马华达	100	0.0002
105	严军	100	0.0002
106	陈伟	100	0.0002
107	杨斌	100	0.0002
108	魏彩霞	100	0.0002
109	张明元	100	0.0002
110	任翔	100	0.0002
111	朱文渊	100	0.0002
112	蔡晓华	100	0.0002
113	罗理珍	100	0.0002

114	张培丹	100	0.0002
115	海洋	100	0.0002
116	肖文松	100	0.0002
117	张欢	100	0.0002
118	高欣	100	0.0002
119	刘洁	100	0.0002
120	周冰峰	100	0.0002
121	刘海丹	100	0.0002
122	耿瑞	100	0.0002
123	陈珊珊	100	0.0002
124	刘剑	100	0.0002
合计		58,364,000	100.0000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数字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除 2014 年易创电子原股东王成国与徐以发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召开股东会之外，数字人及其前身的其他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及减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数字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股转系统、工商主管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历次股份转让均由相关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备案/进行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数字人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权利质押合同，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除徐以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源之信所持有 270,000 股股份因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受让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过程中出现纠纷被冻结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数字人体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推广，并为客户提供医学教育信息化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共计发生过 1 次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六）经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以发。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以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易盛数字，其持有易盛数字 35.09%的出资份额。易盛数字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7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8%，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以发曾持有淄博泰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并任淄博泰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任该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易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淄博泰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淄博易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均因未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于 2002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其他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华信扬帆 1 号持有发行人 2,7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467%；源之信持有发行人 2,2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237%；千里帆持有发行人 2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598%。上述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东源华信，该等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5,2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9302%。东源华信作为华信扬帆 1 号、源之信、千里帆的管理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创。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徐以发	易盛数字	35.09%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朱娜娜 (王清平之弟媳)	济南摩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3.46%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孔刚 (孔祥惠之弟)	济南尚奥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80.00%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兼职/任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徐以发	董事长、总经理	易盛数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齐雷	董事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唐山英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长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李庆勇	--	淄博天源生物科	董事、总经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兼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兼职/任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李庆柱之兄)		技有限公司	理	总经理的公司
朱娜娜 (王清平之弟媳)	--	济南摩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孔刚 (孔祥惠之弟)	--	济南尚奥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林松棋、王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易创，根据相关规定，将林松棋自深圳易创设立前十二个月（2018 年 3 月）起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鑫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为林松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将深圳市鑫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自深圳易创设立前十二个月（即 2018 年 3 月）起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深圳市聚力达电子有限公司为林松棋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董事长的公司，将深圳市聚力达电子有限公司自深圳易创设立前十二个月（即 2018 年 3 月）起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济南英思拜尔广告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原系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米泽与其母亲王文凤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米泽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曾任该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 17 日，该公司经核准注销。

（2）王爱明

王爱明系发行人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于 2020 年 4 月减持公司 130,000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4.7803%。

（3）蒋奕

蒋奕系发行人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副总监、研发中

心总监、BIOVR 事业部经理)。2018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决定蒋奕不再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改聘其担任研发中心总监;蒋奕于 2019 年 7 月辞去董事职务、于 2020 年 1 月辞去 BIOVR 事业部经理职务。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19 年之前,深圳市鑫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智能触控屏等相关硬件。2019 年,公司为扩展产品种类,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曾计划收购该公司,但考虑到审计评估周期较长,程序较为复杂,经与深圳市鑫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松棋协商,拟合资设立子公司深圳易创,由公司控股 60%,林松棋参股 35%,王亚参股 5%,并由深圳易创承接深圳市鑫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后,以深圳易创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深圳市鑫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不再开展实质经营活动。2019 年 3 月,子公司深圳易创成立后,向深圳市鑫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生产、办公设备)及原材料,交易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273,601.74 元和 312,457.15 元。此外,在深圳易创设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深圳市鑫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分别为:2018 年 3-12 月及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深圳市鑫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077,327.80 元和 690,947.92 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以发、王雪萍	3,000,000	2017.12.15	2018.12.14	是

公司关联方徐以发及其配偶王雪萍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齐鲁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南经十东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7 年 117651 法保字第 17050 号), 为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东路支行签订的《齐鲁银行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 117651 法借字第 17050 号)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 500 万元(实际贷款金额 300 万元), 上述借款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偿还, 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 年 12 月, 公司向徐以发无偿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数字人体断层数据分割系统(V1.0)”作价 800 万元向公司增资, 增资完成后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由徐以发变更为公司; 后因可能涉嫌职务发明,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对徐以发的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进行了减资处理, 减资完成后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仍归公司所有, 权利人仍为公司, 由公司继续使用。

2017 年 12 月, 公司的工作人员在梳理知识产权过程中, 由于理解有误, 认为减资后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该退回给徐以发, 故将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徐以发, 并于 2018 年 1 月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手续, 权利人由公司变更为徐以发。

将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以发后,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仍由公司保管, 公司仍在实际使用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属变更并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以发受让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后, 未曾使用过该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 年 5 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以发已将“数字人体断层数据分割系统 V1.0”之全部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92,187.33	2,539,394.96	4,335,526.58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决策文件及公告文件, 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已经有权决策主体审议通过/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以发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数字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数字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数字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数字人拆借、占用数字人资金或采取由数字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数字人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数字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数字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数字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数字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数字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数字人利益的，数字人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数字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在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数字人及其未来可能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数字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承诺为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八）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用于办公及经营的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生产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套房屋，并取得了相应权利证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购买了济南银丰能创建设有限公司出售的房屋、储藏室、停车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等尚未交付。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并取得了《商标注册证》。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利，并取得了《专利证书》。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项域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产、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除购置的房屋建筑物等尚待交付并办理权属证书

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房产购买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产生纠纷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质量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为房屋押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易创电子分别于 2004 年 4 月、2008 年 3 月、2014 年 4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2018 年 2 月、2018 年 5 月实施了增资扩股。发行人前身易创电子于 2015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各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济南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5 次修订，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均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治理规则》

和《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监事不少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经理层由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治理规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符合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包括：徐以发（董事长）、李庆柱、李相东、王清平、齐雷、孔祥惠、张娜、王莉（独立董事）、王作维（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包括：王艳（监事会主席）、刘金山、苗青（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包括：徐以发（总经理）、李庆柱（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李相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孔祥惠（财务总监）、魏昱（研究院经理）、李伟涛（研究院副经理）、米泽（市场部经理）、孙守华（产品技术部经理）。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相关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主要是公司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范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人员辞职导

致，公司经营决策始终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王莉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之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其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之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质监、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2273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易创从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环境管理、质量管理有关的认证如下：

1、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获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7I10240R1S），证明发行人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认证范围为“与数字医学软件研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6月18日。

2、2019年5月6日，发行人获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9Q10485R0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数字医学和人体生命科普软件的研发、销售”。该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

3、2019年5月6日，发行人获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9E10296R0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认证范围为“数字医学和人体生命科普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

4、2019年5月6日，发行人获得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119S10268R0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认证范围为“数字医学和人体生命科普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

5、2019年6月24日，深圳易创获得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719 Q0190R0S），证明深圳易创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智能交互平板、电容触控液晶显示器、液晶触摸显示器、会议交互平板、液晶广告机、触摸一体机、电子班牌、电子白板、智能商用显示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CCC强制范围内而未取得的 CCC 认证的产品仅限外销）”。该证书有效期自2019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清晰度数字人体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8,201.74	7,500.00
2	数字人云平台建设项目	3,308.00	2,500.00
合计		11,509.74	10,000.00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安排。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1、2020年5月9日，发行人就高清晰度数字人体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完成建设项目备案，并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370171-65-03-037055。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就高清晰度数字人体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20203701000100000321。

2、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就数字人云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建设项目备案，并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370171-65-03-037808。经核查，数字人云平台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经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章程》、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公开发行说明书》后认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王雪莲

张瑜

2020年6月3日